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可能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研判分析和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按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二）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与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汇报沟通；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监测与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公众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整理、核实等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涵盖公司官网、公司官方公众号、网络媒体、微信、微博、E互动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分为重大舆情和一般舆情：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处理执行以下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宣传工作和实际处理方式的一致性，公司应当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如实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公众疑虑；
- （三）积极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积极面对、主动承担，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 （四）系统运作、有效化解。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解决问题，化险为夷，转危机为商机，维护公司形象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

(二)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进行初步判断,如为重大舆情或存在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副组长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经甄别研判后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 及时与发布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自媒体渠道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必要时由公司新闻发言人向新闻媒体介绍事件进展和处置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热点扩大;

(四) 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